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2025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期限一年，在该额度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